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0万元到-88,000.00万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

-84,000.00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情况
(、) 拟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0.00万元到-88,000.00万元。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00.00万元到
000.00万元

-84,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987.17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 170.19万元.

本期心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全年大部分时间猪价行情低迷;公司养殖规模初步形成但养殖成本尚处于下降过程中,规模较 应和效率尚未完全体现

XX年间未元主体必。 2、年末绪价下滑,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生猪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年度公司预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股份支付等事项影响合计约5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 准,商品帮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玻清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 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 20亿元。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 注[2021]SCP2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 民币1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注册金额	为人
	(
CP001	
3	

发行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	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金额	4.2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95%	最低申购价位	2.95%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4.2亿元
簿记管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v/m ±77/m = 00 m = 200 40 4	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	of /	\ str L Mercula (etc.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木相小绣菊汁情况

起息日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3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来 盈利:4,11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

而不存在重大分歧。

势持续低迷,同时受公司结算周期变化影响,销售型业务结算规模减少,毛利率下降;(2)受全国各地 疫情反复的影响,为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公司响应政府号召、承担央企责任,为中小企业纾困解 难,对合作商户累计减免租金约10亿元;(3)为克服市场持续下行的不利影响,公司主动采取措施,战 略性抽份化库左和维皮等略 加快库左主化和资立图辖 部分左建左焦项目销售价格主法预期 按照会 计准则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联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也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 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編号:2023-00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

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到人民币840,0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700,000万元

到人民币840,000万元。 2. 预计本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880,000万元到人民币1,02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本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

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重述)

(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026,436.56万元。按照 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为人民币1,255,841.11万元。

(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每股亏损:人民币0.79元。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2年公司煤电经营同比大幅减亏;但由于本年度煤价仍居高位,且公司煤机装机比例较高,新能

源发电盈利未能覆盖煤电亏损等,导致公司总体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不存

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

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盈利:7,500万元 - 9,500万 上年同期下降:73.29% - 66.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7,100万元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诵情况

公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2.200万元、较去年同期25.847万元大幅下降约91%;去年

同期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三旧改造"房地产项目实现净利润23,486万元 (项目转让详情请参阅公司2021-010号《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电梯业务产销量增加;同时加强了电梯安装工程管理,大 幅提升了工程完工效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归属于股东的上司公司扣除非经 堂性损益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具 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情 国际形势动荡 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 呈现营收及毛利下滑的态势 对公司整体营收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加大在BMS、泛工业、汽车电子等方向的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投入,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人员数量及费用均快速增长,人员费用同比去年增幅4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力度,提升新应用领域开拓能力,在BMS、泛工业、32位通用MCU等产品及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或新进入行业标杆客户。但在8位MCU、消费电子领域受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462万元左右,同比下降88.50%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被

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320万元左右,同比下降129.0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上年同期ル缔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益的净利润:10,320.68万元。

证券简称:伊戈尔 证券代码:002922

公告编号:2023-00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小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沿 盈利:19,478.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6 %-10.38 福利:6.887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7.78%-168.60 9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

1、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完 成了出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南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上广约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笔出售资产的交易对2021年度 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0,400万元,处置该资产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

伏行业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能源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渐凸显,公司 盈利能力提升。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 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 旳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至生期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6000万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6700万元。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间即业绩预合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 纪国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9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99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49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消费电子市场的需求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度原有销售电子业务的出货量较上年大幅下降。受疫情影响,人们对消费品的消费次序安生变化,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显著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下

2、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竞争压力,使公司消费电子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滑明显,产品毛利润

2. 市场竞争加剧印来的JII的表示是从JIIAA 2017年 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缴造成不利影响。 3. 消费电子订单不足进一步导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由于公司的 取工薪酬、折旧和推销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订单量下降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的综 合毛利率下降。

各毛利率下降。 4、公司在电子陶瓷和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与2021年相比,研发费用增加了约3,000万元,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影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 为准、城市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 民法院出具的(2022)订0192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单位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润华全芯微")及王某、周某等被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作出一审判决(另一嫌疑人汪 某另案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背景及前期公告情况

为主要股东发起创立,其生产的部分应用于化合物半导体、LED等小尺寸领域的涂胶显影机、去胶剥离 机、光罩清洗机等产品、洗嫌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该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终结后移交检察机关审 查起诉,沈阳高新枝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一审不公开审理了此案,并于2023年1月下达 マ (2022) i70192刊初8早 // 刊車組本井 》

案件审理期间,宁波润华全式微与我公司达成《刑事和解协议书》,前者就其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 的行为自愿作出现金赔偿共计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前两期赔偿金共计4000万元,详见公 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9).

二、公司商业秘密维权进展暨刑事判决情况

在(2022)辽0192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中,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 宁波润华全芯微及王某、周某等被告人违法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公诉机关指控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考量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被告单

位及各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态度、悔罪情节及取得被害单位谅解等因素,依法确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 的刑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定被告单位宁波润华全芯微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罚金已全额缴纳。):判定被告人王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 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全额缴纳。); 判定被告人周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罪 判处有期待刑缓期执行 罚金刑罚 采取没收违法所得措施

在法定期限内,公诉机关未对上述判决结果提出抗诉,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亦未对判决结果提出

三、公司收到商业秘密维权赔偿金情况及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宁波润华全芯微前期与我公司达成的《刑事和解协议书》,截至2022年底,宁波润华全芯微巨

向我公司支付前两期共计4000万元侵权赔偿金,上述赔偿金的生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已将其计力 "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2022年度损益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刑事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第四期1000万元赔偿金所附条件未达成,与

四、上述侵权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考虑到, ①宁波润生全芯微及相关当事人违法泄露, 使用我公司商业秘密, 但并未对外公开上述商

业秘密,商业秘密泄密范围得到有效控制,未对公司造成进一步负面影响;②宁波润华全芯微产品主要 而向化合物半导体、LED等小尺寸领域、我公司产品可全面覆盖前道是圆加工、后道先进封装及小尺寸 等多个领域,目宁波润华全芯微及相关当事人违法泄露,使用我公司商业秘密的时占距今已有几年时 间,在此期间,随着公司机台技术工艺等级的提升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已在原技术基础上进行 了多次优化升级,公司机台目前在用的相关技术相比之前更加先进,上述侵权事件不会对我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后续也将持续关注本次商业秘密维权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塞力斯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到3 500,000万元,同比上升100.38%和109.36%。

2、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00万元到-350,0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30,000万元到 -385,000万元。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二)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38元/股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

(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00万元到 -385.0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

(一)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391.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328.5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五、其他说明事项

计师审计。

2022年受芯片、动力电池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升;虽然2022年1-3季度实现了 销量的连续正增长,但是受新冠疫情的多点爆发,影响了客流进店量和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同时影响

长100.38%到109.36%,公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单季度毛利率环比正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业绩预告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076.92万元到33,094.0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 减少65,591.89万元到59,574.79万元,同比减少70.78%到64.29%。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10.91万元到27,757.7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经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 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76.92万元到33,094.0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5,591.89万元到69, 574.79万元,同比减少70.78%到64.29%。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22,710.91万元到27,757.7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341.85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규정[11 200 72万元 同比傾加20 74% 점[60 F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668.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堂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69,07万元。

(二)每股收益:1.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受河源连平县供由局于2022 在 2 月 - 3 月 期间对110KV 冲溪站 35KV 由压等级设备停由 开展综自改造施工停电,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停产21 天,以及受雨季、房地产及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减少等影响,国内建筑钢材市场需求支撑力度减弱,对铁 矿石价格也间接产生影响,明珠矿业2022年度的主营产品铁矿粉的销量、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了 27%和23%,预计明珠矿业2022年度完成2021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收益评估时2022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标的93%左右,剔除供电局检修导致停产21天影响产销量,2022年度明珠 矿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完成情况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收益评估 时2022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指标基本持平。

(一)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85.745.64万元计人非经营性损益以及本期按合同约定收回兴宁市城市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城镇运营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摊销相应的未确认融资收益7,384.30万元计入非经 营性损益是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 期(法定披露数据)同比增加38.74%到69.57%的主要原因。 (二)其他因素影响

项目等其他因素均对水期心结预减有影响。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尚未经

公司2022年度诉讼费用和计提六个共同合作投资项目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及退出一级土地开发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 年年

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涉案金额:人民市554,823,729.80元(本金)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 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收到传票。开庭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和审计审核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 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案件的基本情况

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因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息641,636,558.68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并于2021年10月12日收 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68):广州阀门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案 件原定于2021年11月9日开庭,由于送达原因导致无法如期开庭,因此开庭日期待定(详见公司公告: 临 2021-074)。因本案相关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11月15日到期,广州阀门 于2021年11月22 日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被告偿还本息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小康控 股")干2022年7月29日发行了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 期可交換债券")。本期可交換债券简称"22康01EB".债券代码"13715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债券期限为3年 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

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25,95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其中通过"重质 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2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 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相关信息披置 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035)。2022年4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 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

粤14民初40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

院发来的《传票》、二审开庭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8) 2022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原定于 2022年12月22日进行的案号(2022)粤民终2648号案件的法庭调查活动,因疫情防控原因,予以取消 开庭时间再另行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43)。

公告:临 2022-084)。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

奥14 E 初 40 6 是) (详 国 公司 公 生 · 临 2022 _ 0 5 0) 2022 年 6 日 2 1 日 公司 以

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因不服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

案号:(2022)粤民终2648号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被传唤人: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法庭调查 应到时间:2023年2月28日9时30分

应到处所:本院三楼第二法庭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 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 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显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从2021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 示。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利安达") 对公司2021年度内 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 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 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 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股票应施单位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 8月30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2、临2022-097、临2022-106、临2022-119、临2022-122、临2022-132、临2022-149)。 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弧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 -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 监督作用,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 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根架体系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 度,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经营管控,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执行,并对执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内部控制与公司 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134、2022-141),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公司正在有序配合开展审计工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 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刑老岭期限 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全额缴纳。);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判定犯侵犯商业秘密

上诉。(2022)订0192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已正式生效。

波润华全芯微未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将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损益;《刑事和解协议书》中约定的第 三期1000万元赔偿金所附条件未来是否达成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

-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于2023年1月30日进入换股期,换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04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6%。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全部用于交換本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2023年1月31日